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拟聘任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罗赤橙先生、王学智先生、罗书葵先生、王询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上述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二、吴育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三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罗赤橙先生、王学智先生、罗书葵先生、吴育双先生、王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琦	吴集成	闵勇

赵燕士

2014年 1月17日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罗赤橙先生、王学智先生、罗书葵先生、吴育双先生、王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琦	吴集成	闵勇
赵燕士		

2014年1月17日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罗赤橙先生、王学智先生、罗书爽先生、吴育双先生、王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琦　　吴集成　　闵勇

赵燕士

14 年 2 月 7 日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罗赤橙先生、王学智先生、罗书葵先生、吴育双先生、王询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琦	吴集成	闵勇
赵燕士		

2014年1月17日